

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文件

海政数〔2020〕3号

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 《海珠区“一件事”主题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区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根据市、区营商环境改革工作中关于大力推行“一件事”主题套餐服务的工作要求，区政务数据局汇总编制了《海珠区“一件事”主题服务事项目录》，现予以发文公布。

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完善办事指南，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环节和手续，切实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大力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真正给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此页无正文)



海珠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年7月1日

海珠区“一件事”主题服务事项目录

统计日期：2020年6月29日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1	医疗保健类	开办营利性妇幼保健院	第一环节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第二环节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第二环节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零售）	区市场监管局	自选办理
			第二环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新建、扩建床位500张及以上的，申请办理此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其他（20张床位以下的除外），办理此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张床位以下的，办理此项
				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	区水务局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需要办理
				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占用许可证	区住建局	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业务前，需办理此项
				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	区水务局	自建排水设施，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应当符合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以及设计标准，并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向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报装手续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小于八千平方米的儿童游乐园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需办理此项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2	医疗保健类	开办营利性综合性医院	第二环节	①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小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需办此事项
				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小于八千平方米的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需办此事项
			第一环节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第二环节	①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第二环节	①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零售）	区市场监管局	自选办理
			第二环节	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新建、扩建床位500张及以上的，申请办理此事项
				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其他（20张床位以下的除外），办理此事项
				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张床位以下的，办理此事项
			第二环节	① 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	区水务局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需要办理
				② 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占用许可证	区住建局	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业务前，需办此事项
				③ 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	区水务局	自建排水设施，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以及设计标准，并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向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报装手续
				④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区水务局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①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小于八千平方米的儿童游乐园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需办理此项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小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需办此事项
			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小于八千平方米的儿童游乐园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需办理此项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①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零售）	区市场监管局	自选办理
			①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新建、扩建床位500张及以上的，且属于医疗卫生机构性质的，申请办理此项。
			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其他（20张床位以下的除外），且属于医疗卫生机构性质的，申请办理此项。
			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张床位以下的，且属于医疗卫生机构性质的，申请办理此项。
			①	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	区水务局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需要办理
			②	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占用许可证	区住建局	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业务前，需办理此项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3	医疗保健类	开办医疗性整容、美容性机构	第二环节	③	区水务局	自建排水设施，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以及设计标准，并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向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报装手续
				④	区水务局	有医疗废水产生的需要办理
			第二环节	①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小于八千平方米的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需办理此项
				①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小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需办此事项
				②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小于八千平方米的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需办理此项
				③	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若干公安改革惠民举措的通知》（穗公消〔2015〕81号）文件要求，建筑面积大于50平方米，小于300平方米可直接申报开业前安全检查，大于300平方米的取得审核验收或备案
			第一环节	①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①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4	医疗保健类	开办备案制中医诊所	第二环节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小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需办此项
			第二环节	中医诊所备案	区卫生健康局	
			①	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	区水务局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需要办理
			②	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占用许可证	区住建局	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业务前，需办理此项
			③	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	区水务局	自建排水设施，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以及设计标准，并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向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报装手续
			④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区水务局	有医疗废水产生的需要办理
5	医疗保健类	开办药店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①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零售）	区市场监管局	
			①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	自选办理
			①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 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自选办理
			①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核、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自选办理
			①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首次备案	区市场监管局	自选办理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6	医疗保健类	开设口腔医疗门诊部	第二环节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之外的食品经营者）	区市场监管局	自选办理
				凉茶中药材原料清单备案	区市场监管局	自选办理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第二环节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若干公安改革惠民举措的通知》（穗公消〔2015〕81号）文件要求，建筑面积大于50平方米，小于300平方米可直接申报开业前安全检查，大于300平方米的取得审核验收或备案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第二环节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第二环节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零售）	区市场监管局	自选办理
			第二环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张床位以下的，办理此项
			第二环节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第二环节	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	区水务局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需要办理
				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占用许可证	区住建局	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业务前，需办理此项
				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	区水务局	自建排水设施，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应当符合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以及设计标准，并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向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报装手续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区水务局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7	医疗保健类	经营母婴保健	第一环节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第二环节	①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第二环节	①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 证）	区卫生健康局	
			第二环节	①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第一环节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8	住宿餐饮业	开办大型酒店	第二环节	①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环节	①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实施申请人承诺 制的小餐饮之外的食品经营者）	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环节	① 娱乐场所备案	区公安分局	自选办理
			第二环节	①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核、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自选办理
			第二环节	①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 告知承诺制）	区卫生健康局	五星级和按五星级标准设计的宾馆 酒店需向市卫生健康局申请；其他 的在区级申请办理
			第二环节	① 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	区水务局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配 套建设排水设施的需要办理
				② 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占用许可证	区住建局	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业 务前，需办理此项
			第二环节	③ 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	区水务局	自建排水设施，需要与公共排水设 施接驳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 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规划以及 应当符合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以及 设计标准，并由建设单位在开工 前，向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 水报装手续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第二环节	④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区水务局	
				①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小于二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需办理此项
				①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小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需办理此项
				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小于二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需办理此项
				③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若干公安改革惠民举措的通知》（穗公消〔2015〕81号）文件要求，建筑面积大于50平方米，小于300平方米可直接申报开业前安全检查，大于300平方米的取得审核验收或备案
			第三环节	①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文广旅体局	自选办理
			第三环节	①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第三环节	①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区文广旅体局	自选办理
			第一环节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① 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	区水务局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需要办理
				② 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占用许可证	区住建局	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业务前，需办理此项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9	住宿餐饮业	开办小型旅馆、公寓	第二环节	③	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	自建排水设施，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规划以及设计标准，并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向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报装手续
				④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有经营性餐饮的需要办理
			第二环节	①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告知承诺制）	小型旅馆和按旅店形式装修、布局，为顾客提供公共卫生间具且以集团形式酒店管理模式的公寓需办理
			第二环节	①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第二环节	①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筑总面积小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需办理此项
				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若干公安改革惠民举措的通知》（穗公消〔2015〕81号）文件要求，建筑面积大于50平方米，小于300平方米可直接申报开业前安全检查，大于300平方米的取得审核验收或备案
			第三环节	①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第一环节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个体工商户办理
				①	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需要办理
				②	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占用许可证	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业务前，需办理此项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10	住宿餐饮业	开办食品生产加工公司	第二环节	③ 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	区水务局	自建排水设施，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以及设计标准，并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向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报装手续
				④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区水务局	
			第二环节	①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环节	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豁免办理。
			第二环节	①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需办理此项
				①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小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需办理此项
				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需办理此项
			第一环节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① 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	区水务局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需要办理
				② 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占用许可证	区住建局	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业务前，需办理此项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11	住宿餐饮业	开小型餐馆、饮品店、咖啡馆、农家乐	第二环节	③ 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	区水务局	自建排水设施，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规划项目，应当符合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以及设计标准，并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向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报装手续
				④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区水务局	
			第二环节	①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之外的食品经营者）	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环节	①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第二环节	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若干公安改革惠民举措的通知》（穗公消〔2015〕81号）文件要求，建筑面积大于50平方米，小于300平方米可直接申报开业前安全检查，大于300平方米的取得审核验收或备案
			第一环节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第二环节	①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之外的食品经营者）	区市场监管局	自选办理
			第二环节	① 娱乐场所备案	区公安分局	
			第二环节	①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告知承诺制）	区卫生健康局	KTV需要办理，酒吧不需要办理。
			①	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	区水务局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需要办理
				② 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占用许可证	区住建局	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业务前，需办理此项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12	文体旅游	开设酒吧、KTV	第二环节	③ 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	区水务局	自建排水设施，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规划以及应当符合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以及设计标准，并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向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报装手续
				④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区水务局	
			第二环节	①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若干公安改革惠民举措的通知》（穗公消〔2015〕81号）文件要求，建筑面积大于50平方米，小于300平方米可直接申报开业前安全检查，大于300平方米的取得审核验收或备案
13	文体旅游	开办书店	第一环节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第二环节	①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告知承诺制）	区卫生健康局	使用集中空调的书店需要办理
			第二环节	①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含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区新闻出版局	
			第二环节	① 出版发行单位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发行业务的备案出版发行单位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发行业务的备案	区新闻出版局	自选办理
			第二环节	①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第一环节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第一环节	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14	文体旅游	开办文化传播公司	第二环节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新证）审批	区文广旅体局	自选办理
			第二环节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	区文广旅体局	自选办理
			第二环节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区文广旅体局	自选办理
			第二环节	举办国内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广旅体局	自选办理
			第二环节	涉外、涉台或涉港澳营业性演出到所辖区域的演出备案及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或增加场次）的备案	区文广旅体局	自选办理
			第二环节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含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设立）	区新闻出版局	自选办理
			第二环节	出版物发行单位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发行业务的备案	区新闻出版局	自选办理
			第二环节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区城管和执法局	自选办理
			第二环节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城管和执法局	自选办理
			第一环节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第一环节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第二环节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告知承诺制）	区卫生健康局	
			①	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	区水务局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需要办理
			②	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占用许可证	区住建局	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业务前，需办理此项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15	文体旅游	开办电影院	第二环节	③ 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	区水务局	自建排水设施, 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规划项目, 应当符合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以及设计标准, 并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 向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报装手续
				④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新办)	区水务局	有经营性餐饮的需要办理
			第二环节	①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小于五千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 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需办理此项
				①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小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 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需办理此项
				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小于五千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 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需办理此项
				③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若干公安改革惠民举措的通知》(穗公消[2015] 81号) 文件要求, 建筑面积大于50平方米, 小于300平方米可直接申报开业前安全检查, 大于300平方米的取得审核验收或备案
			第三环节	①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设立)	区新闻出版局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16	文体旅游	开办游乐园	第一环节	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① 娱乐场所备案	区公安分局	涉及到游戏游艺项目的需办理
				①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环节	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1、属于“特大型、大型主题公园”，办理此项。 2、属于“社区公园、湿地公园、亲水公园；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的，豁免办理。
				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1、属于“其他（城市公园和植物园除外）”，办理此项。 2、属于“社区公园、湿地公园、亲水公园；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的，豁免办理。
				① 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	区水务局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需要办理
			第二环节	② 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占用许可证	区住建局	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业务前，需办理此项
				③ 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	区水务局	自建排水设施，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以及设计标准，并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向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报装手续
				④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区水务局	有经营性餐饮的需要办理
				①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小于八千平方米的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需办理此项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17	文体旅游	成立演出经纪机构	第二环节	①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小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需办理此项
				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小于八千平方米的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需办理此项
				③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第三环节	①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文广旅体局	自选办理，办理对象仅限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9079.1-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的游泳场所
			第一环节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第二环节	①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区文广旅体局	自选办理
			第二环节	① 举办国内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广旅体局	自选办理
			第二环节	① 涉外、涉台或港澳营业性演出到所辖区域的演出备案及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或增加场次）的备案	区文广旅体局	自选办理
			第一环节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第二环节	① 娱乐场所备案	区公安分局	
				①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18	文体旅游	开办电竞游戏厅	第二环节	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若干公安改革惠民举措的通知》（穗公消〔2015〕81号）文件要求，建筑面积大于50平方米，小于300平方米可直接申报开业前安全检查，大于300平方米的取得审核验收或备案
			第三环节	①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区文广旅体局	自选办理
			第三环节	① 新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区公安分局	自选办理
19	文体旅游	开办艺术品经营店	第一环节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第二环节	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第二环节	①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区文广旅体局	自选办理
20	文体旅游	开设旅行社分社	第一环节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第二环节	① 旅行社分社设立备案	区文广旅体局	
			第一环节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21	文体旅游	开设网吧	第一环节	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第一环节	①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第二环节	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若干公安改革惠民举措的通知》（穗公消〔2015〕81号）文件要求，建筑面积大于50平方米，小于300平方米可直接申报开业前安全检查，大于300平方米的取得审核验收或备案
			第三环节	③ 新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区公安分局	自选办理
			第三环节	③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区文广旅体局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22	体育健身	开办游泳馆	第一环节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第二环节	①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告知承诺制）	区卫生健康局	
			第二环节	①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第二环节	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23	体育健身	开设健身房、健身中心（无游泳项目）	第三环节	①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文广旅体局	
			第一环节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①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第二环节	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若干公安改革惠民举措的通知》（穗公消〔2015〕81号）文件要求，建筑面积大于50平方米，小于300平方米可直接申报开业前安全检查，大于300平方米的取得审核验收或备案
24	体育健身	开设射击馆	第一环节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第二环节	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属于“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运动场地维修”的，豁免办理。
			第二环节	①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第三环节	①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审批	区公安分局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25	体育健身	开设攀岩馆、潜水馆	第一环节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第二环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属于“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办理此项。
			第二环节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第三环节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文广体局	
			第一环节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	区民政局	
26	养老	开办非营利性养老院	第二环节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	区民政局	
			第三环节	养老机构备案	区民政局	
			第三环节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之外的食品经营者）	区市场监管局	自选办理
			①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小于八千平方米的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需办理此项
			第三环节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小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需办理此项
			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小于八千平方米的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需办理此项
			①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需办理此项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27	教育类	开办普通民办非营利性幼儿园	第一环节	①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建局
			第一环节	①	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	区水务局
				②	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占用许可证	区住建局
				③	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	区水务局
			第二环节	①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	区教育局
			第三环节	①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	区民政局
			第四环节	①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之外的食品经营者）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一环节	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属于“有化学、生物等实验室的学校”，办理此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28	教育类	开办非营利性 民办小学、初中	第一环节	①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需办理此项
				①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小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需办理此项
				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需办理此项
			第一环节	① 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	区水务局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需要办理
				② 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占用许可证	区住建局	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业务前，需办理此项
				③ 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	区水务局	自建排水设施，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以及设计标准，并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向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报装手续
			第二环节	①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	区教育局	
			第三环节	①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	区民政局	
			第一环节	①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29	教育类	开办营利性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第二环节	① 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立	区教育局	
			第三环节	①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	区民政局	
			第一环节	①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30	教育类	开办营利性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第二环节	① 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立	区教育局	
			第三环节	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第一环节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31	服务业	开办动物诊疗机构	第一环节	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① 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	区水务局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需要办理
				② 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占用许可证	区住建局	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业务前，需办理此项
			第二环节	③ 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	区水务局	自建排水设施，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应当符合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以及设计标准，并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向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报装手续
				④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区水务局	有医疗废水产生的需要办理
			第二环节	①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第二环节	①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自选办理
			第二环节	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不具备从事胸腔、腹腔、颅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所、动物医院，豁免办理。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第二环节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第一环节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第二环节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之外的食品经营者）	区市场监管局	自选办理
				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	区水务局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需要办理
				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占用许可证	区住建局	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业务前，需办理此项
			第二环节	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	区水务局	自建排水设施，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以及设计标准，并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向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报装手续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区水务局	有医疗废水产生的需要办理
32	服务业	开办月子中心、产后修复中心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小于八千平方米的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需办理此项
			第二环节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小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需办理此项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建局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小于八千平方米的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需办理此项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33	服务业	开办大型综合性超市	第一环节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第二环节	①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告知承诺制）	区卫生健康局	使用集中空调的综合性商场、超市需要办理。超过3万平方米以上（含3万平方米）的商场需向市卫生健康局申请。
			第二环节	①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之外的食品经营者）	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环节	① 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	区水务局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需要办理
				② 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占用许可证	区住建局	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业务前，需办理此项
				③ 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	区水务局	自建排水设施，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应当符合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以及设计标准，并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向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报装手续
				④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区水务局	有经营性餐饮的需要办理
			第二环节	①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若干公安改革惠民举措的通知》（穗公消〔2015〕81号）文件要求，建筑面积大于50平方米，小于300平方米可直接申报开业前安全检查，大于300平方米的取得审核验收或备案
			第一环节	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34	服务业	开办美容院、SPA 馆	第二环节	①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告知承诺制）	区卫生健康局	不包括美甲店、医疗美容、按摩减肥、保健按摩场所。
			第二环节	① 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	区水务局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需要办理
				② 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占用许可证	区住建局	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业务前，需办理此项
				③ 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	区水务局	自建排水设施，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以及设计标准，并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向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报装手续
			第二环节	④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区水务局	有医疗废水产生的需要办理
				①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35	服务业	开办理发店	第二环节	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若干公安改革惠民举措的通知》（穗公消〔2015〕81号）文件要求，建筑面积大于50平方米，小于300平方米可直接申报开业前安全检查，大于300平方米的取得审核验收或备案
			第一环节	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第一环节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第二环节	①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告知承诺制）	区卫生健康局	
			第二环节	①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第一环节	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第一环节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36	服务业	开办足浴	第二环节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告知承诺制）	区卫生健康局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第二环节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公安改革惠民举措的通知》（穗公消〔2015〕81号）文件要求，建筑面积大于50平方米，小于300平方米可直接申报开业前安全检查，大于300平方米的取得审核验收或备案
37	服务业	开办棋牌室	第一环节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第二环节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第二环节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公安改革惠民举措的通知》（穗公消〔2015〕81号）文件要求，建筑面积大于50平方米，小于300平方米可直接申报开业前安全检查，大于300平方米的取得审核验收或备案
38	服务业	开办婚庆、摄影公司	第一环节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第二环节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新证）审批	区文广旅体局	自选办理
			第一环节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	区水务局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需要办理
			②	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占用许可证	区住建局	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业务前，需办理此项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39	服务业	开办修车、洗车店	第二环节	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	区水务局	自建排水设施，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规划以及设计符合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以及设计标准，并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向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报装手续
			③			
			④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区水务局	
40	服务业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二环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属于“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办理此项。
			①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①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区住建局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①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社局	
41	服务业	成立驾校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①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区住建局	
			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开设辅助性教练员培训和招生经营点事项备案	区住建局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42	服务业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①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区人社局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43	服务业	开办粮食收购企业	①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新申请）	区发改局	
			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44	服务业	开办经营性停车场	第一环节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第二环节	经营性停车场首次备案	区住建局	
45	服务业	经营生活饮用水	第一环节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第二环节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证）	区卫生健康局	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除广州市市政供水单位外的集中式供水单位需要办理。广州市市政供水单位请向市卫生健康局申请。
46	服务业	经营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暂定资质）	第一环节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第二环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级资质核准	区住建局	自选办理
			第二环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准	区住建局	自选办理
47	服务业	开办药店	第一环节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第二环节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区农业农村局	
			第二环节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48	服务业	开设勘察设计公司	第一环节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第二环节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核准	区住建局	自选办理
			第二环节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区住建局	自选办理
49	服务业	开办货物运输公司	第一环节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第二环节	经营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	区住建局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50	服务业	经营畜牧业	第一环节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第二环节	①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自选办理（涉及种畜禽经营业务办理）
			第二环节	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属于“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办理此项。
				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区生态环境分局	属于“其他”，办理此项。
51	特种业	开办印章店	第一环节	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第二环节	① 印章刻制业许可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第一环节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52	特种业	经营危险化学品（需办理许可）	第二环节	① 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应的要求开展办理。
				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	区应急管理局	
			第二环节	①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新申请）	区应急管理局	自选办理
			第一环节	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具体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的要求开展办理。
				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具体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的要求开展办理。

序号	类别	主题	审批流程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说明
53	特种业	开办燃气销售网点	第二环节	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区生态环境局	具体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的要求开展办理。
				②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区生态环境局	产生固体废物单位(如科研机构、高校实验室、汽修行业、医疗单位、加油站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应类别每年进行申报。
				②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区生态环境局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如科研机构、高校实验室、汽修行业、加油站等)每年制定管理计划并提交审核。
			第二环节	①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建局	市级受理以外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需办理此项
				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建局	
			第一环节	①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
				①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办理
			第二环节	①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建局	市级受理以外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需办理此项
				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建局	
			第二环节	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的,办理此项。
			第三环节	①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首次办理)	区城管和执法局	
				② 设立燃气便民服务部备案	区城管和执法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海珠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 日印发
